

景德镇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4.26” 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景德镇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公司）位于寿安镇柳溪村，法定代表人徐洋，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0360222MA35XU084H，经营范围为环氧沥青混配加工、销售及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路桥建筑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的施工、公路工程的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沥青仓储等。现有员工 31 人。

二、事故简述：

2023 年 4 月 26 日 14 时 28 分，新越公司员工方*林，独自一人拿扳手到破碎机破料仓对设备进行检修，其间他进入料斗内进行检修；14 时 35 分左右，厂长王*喜从车间北面直至破碎机操作箱启动破碎机；14 时 36 分左右，装载机驾驶员徐*民在一旁翻料作业时发现方新林在破碎机上，立即跑到破碎机操作控制箱处告知王*喜关停设备，随后发现方*林已被搅入破料仓内部。王*喜第一时间组织现场人员抢救伤员，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以及公司副总李*明、董事长徐*的电话。经过公司人员紧急抢救，将方*林从破碎机内救出，救出时发现其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方*林，性别男，汉族，年龄 57 岁，身份证号码：360*****6，浮梁县寿安镇宁厂村人。

2、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 标准, 经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14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调阅事故当天的视频监控以及对现场人员的询问, 确定事故直接原因为:

(1) 死者方新林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 未向厂领导汇报获得批准, 在无其他人知晓的情况下, 擅自对破碎机进行检修; 检修期间未按照规程要求在设备启动控制柜位置悬挂“有人检修, 禁止启动”警示牌。

(2) 厂长王文喜违反操作规程, 在启动设备前未按照规程要求发出启动信号, 未检查现场是否符合开机条件, 导致破碎机开机将方新林卷入破碎机致其死亡。

2、间接原因:

(1) 新越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均未按实际情况编制完善, 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仅停留在纸面上, 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公司员工不清楚各项制度具体内容, 安全意识淡漠。

(2) 公司未按要求将各岗位操作规程相关岗位张贴、悬挂, 员工不熟悉本岗位的工作程序, 不知晓违章作业会产生哪些严重后果, 麻痹大意, 习惯性违章行为一直未得到纠正。

(3) 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员工对危险的防范意识不强。

3、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新越道路工程有限公司“4.26”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方新林，新越公司员工，违章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徐洋，新越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收入 40%的国；罚款。

3、王文喜，新越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违反破碎机操作规程，开机前未检查现场是否符合开机条件就直接开机，导致破碎机开机后将方新林卷入破碎机内致其死亡，由浮梁县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5%的罚款。同时，新越公司内部对其进行处理。

4、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新越公司在平时的安全生产过程中规章制度不完善，且落实不到位，员工不熟悉本岗位的工作程序，麻痹大意，习惯性违章较为普遍，且一直未得到有效纠正，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人民币 310000 元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1、新越公司要立即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补充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升员工对危险源的防范意识。

2、寿安镇政府立即在辖区内对同类行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对发现的企业违章违规行为一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县各企业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健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岗位

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风险辨识和安全警示，全面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1、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1）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了以徐洋为主任的安全委员会，对新越公司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方面有较大的提升。

（2）安全培训方面：公司进行了一些安全培训工作，增强了职工的安全意识，体现在作业现场中：能自觉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提高了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3）危险源辨识与监控方面：公司对部分危险源进行了辨识对辨识出来的危险源，进行登记造册，使每个人都知道公司存在哪些危险源，从而在工作中能配合公司进行管控。

（4）应急救援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成立了以张沙为组长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了公司的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下半年准备进行一次应急方面的演练，以检查预案的可行性和公司相关人员的实际应急救援能力。

2、企业在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整改方面：

（1）现场一些重要岗位张挂了操作规程，规范作业人员的操作程序。

（2）各集中控制箱都摆放了停电牌，以备停电时悬挂。

（3）机电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基本完善。

（4）各机房消防设备基本到位。

八、现场检查存在问题：

通过评估小组查阅资料及来现场检查，一致认为新越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进行了大量的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安全上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企业主体责任制方面：

（1）管理制度欠缺较多：现场抽查了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安全作业、风险管控四个大项，均无管理制度，只有一些零星的表格和不完善的查检记录，

（2）危险源辨识工作要进一步深入开展，使企业的危险源得到有效管控。

（3）各种检查表格设计不合理，特别是外来单位资格的审查表格太简单，达不到审查的要求，其他表格也有同样情况，要根据安全生产要求重新设计，并认真填写，以达到安全管理的目的。

（4）部分表格名不副实或缺失：如隐患排查表，实际上是设备巡检表，安全培训无考核记录，风险管控无检查记录，无防护措施，特种作业审批书内容有欠缺等。

九、企业进一步整改：

1、企业对现在的管理资料要进行全面整理，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使安全培训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

（2）生产设备：要完善设备台账，建立各种检查维修记录，使各种设备总是处于完好状态。

（3）作业安全：完善各种特种作业的管理制度及审批书内容，

并在作业前要认真填写，对特种作业人员要有专门管理资料，对外来作业单位，要有详细的审查程序，确保外来作业单位安全作业。

（4）隐患排查：完善管理制度，要有排查台账，排查要做到闭环管理。

（5）重大危险源辨识及管控：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对厂内所有的生产场所进行一次危险源辨识，对辨识出来的危险源建立台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且把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6）生产现场，集中控制开关处较多，要求在控制开关上张贴标签，以防送错电。

（7）各机房要完善管理制度，如配电房，空压机房等。

通过对新越公司查阅资料及作业现场检查，评估小组一致认为：新越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建立了基本的管理资料，在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对排查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整改，使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要求企业在今后的安全生产中，严格管理，并将所制定的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并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再上新台阶。

浮梁县 4.26 事故评估小组

202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